

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 
生态环境局文件

民环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辛有平

关于大河家库区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村  
土地整理提升及渠系配套工程  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大河家库区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村土地整

理提升及渠系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。我局以函审形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通过审查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村，起点坐标为：35° 51' 1.274"，102° 44' 29.517"；终点坐标为 35° 50' 35.956"，102° 44' 20.537"。项目衬砌各级渠道长 1.324km，其中维修干渠 2 条，长度 1.294km，新建斗渠 1 条，长度 0.120m， $\Phi 200$ PE100(0.8Mpa)斗管 1 条，长度 35m，配套建筑物 97 座，土地整理 150 亩，挡土墙 25m。项目总投资为 1783.1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，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.5%。项目符合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所列地点、规模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。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搅拌机冲洗废水，收集回用于生产。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，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环保型防渗旱厕收集处置，不外排。

2.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八个 100%”要求，即施工现场 100%全封闭设置围挡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、作业区、生活区 100%进行硬化，裸露土方、砂石等建筑材料 100%采取全覆盖，

在出入口 100%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，渣土车辆 100%采取全封闭运输，拆除工程、土方施工开挖、回填 100%采取湿法作业，规模以上建筑工程 100%安装在线视频监测系统，施工现场 100%配备控尘专职人员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施工期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3.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设备的布局，优化施工时间，夜间（22：00~06：00）禁止施工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噪声排放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。

4.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废弃建材及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废弃建材如废弃包装袋、废弃钢筋及废弃木材，均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利用，禁止随意丢弃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或垃圾袋进行集中收集暂存，定期清运进入区域市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。固体废物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5. 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工程，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，土地平整、翻松、撒播适宜当地生长的草籽，进行植被恢复后养护。

### **三、其他要求**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进行自验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。

2. 你单位应接到本批复一周内，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。

3.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。

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6日

